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戴瑞萍

電話：04-22289111#63712

電子信箱：juiping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受文者：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字第1090025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彙整-1090701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實價登錄申報預約服務方式一覽表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實價登錄申報預約服務方式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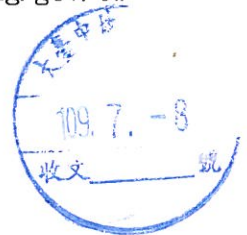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實價登錄申報預約服務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自109年7月1日實施，修正重點係將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申報義務回歸買賣雙方，並將申報登錄時間提前至申請買賣登記時一併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提供民眾便捷之服務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實價登錄申報預約服務，由買賣雙方或代理人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及線上表單等方式提出申請，經確認預約服務時段後，即可依預約時段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實價登錄申報作業，如為大批連件或複雜案件，亦可透過預約方式辦理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實價登錄申報預約服務方式一覽表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地政局地價科



裝

訂

線

局長 吳存金 公假
副局長 張鈞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